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5日(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大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2樓文康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號)

參、出席：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伍、公聽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今天下午來參加兒少保護公聽會第四場，謝謝很多關心的議員和伙伴，自治條例在去年初發生了重大兒虐案件，希望用地方法律來處理，在我們市長的領導下草擬，其中也經歷兩次的跨局處會議。我本身這30年來做的是婚姻暴力、兒虐、性侵害、性騷擾，包括很多的機構、保母或者是寄養家庭、學校都有，我自己是滿多感受的，要怎麼做可以給孩子更多保護，這是現在大家很關心的議題，所以保護永遠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要如何周全，就是要靠大家來討論形成共識，今天主要發言規則一個人是三分鐘，三分鐘有時候會講不完整，如果發言完後有準備書面資料，發言完後覺得還有話要講的話，書面資料麻煩提供給社會局的承辦單位，今天大家所有的發言都會用逐字稿呈現，在跟議會報告大家的意見，如果今天沒有登記發言有寫下來的紙本也可以提供，等一下發言時也拜託大家把主張、要修改法條之處可以清楚說明，若其他人在發言時，也請大家保持安靜，簡單說明到這邊。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蘇淑貞主任進行簡報：

目前臺南市人口共計188萬多人，此自治條例主要關心的為未滿18歲以下的人口，大概總計有29萬多人，佔總人口數15.6%，65歲以上的人口則有29萬多人，以上大致是臺南市民人口的分配概況。從數據上看，歷年兒少保護通報，我們整理出從民國100年至107年，概略成長18%。因今年年初台南發生重大兒虐案件，故希望多鼓勵社區民眾踴躍通報，目前為止11月底，已有3千多件通報案，這當中雖有重複通報的案

件。但大家可看得出來和 107 年比起來，是有明顯正成長幅度。

整個兒少保護案件當中，以不當管教為最多，而提供緊急安置，大部分是較嚴重的兒少疏忽案件。若以兒少疏忽案件來看，以 6 歲以下孩子為主要對象，另外本市重大案件也逐漸成長。再以受暴兒少年齡來看，我們可看出 6-12 歲男童為最容易受暴，那此分析其實和前述是吻合，主因最多受暴類型是不當管教。從施虐者施暴原因分析，親職教育不足占了 27.20%，將近 1/3。另一個部份是情緒不穩定或是自殺、精神疾病和危害性飲酒，此類型的施虐者較容易發生兒虐事件。

政府部門該如何保護這些兒少保護案件？第一個部份就是針對受暴率很高個案或有嚴重傷勢，我們會做緊急救援及安置，另第一次發生的案件，如不當管教、情緒不穩及危害性飲酒，是需要親職教育、家庭維繫等方案等，也許能減少再發生，這部分就會做以家庭為中心的二級預防，另外在兒少保護自治條例最重要的部分，期許可在前端，以積極行政的方式來預防。故在社區裡面還沒有發生保護及通報案件的家庭，我們透過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等，包含社區民眾及在座各位公聽會夥伴，大家攜手共構一個多層級的網絡合作，此舉亦是社安網的核心價值，避免讓兒虐再次發生，故兒少保護工作不是只有政府部門著力，從上述簡報資料可得之，兒少保預防工作，應該從家庭、社區開始著力。

整個草案擬定，市府是組成一個跨科室的兒少保護小組來研擬，整個自治條例的具體措施，有許多條文是積極預防超前佈署的措施。業務單位在局內總共開了 25 次會議研擬草案，有許多措施是與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區民眾或是民政警政等，大家攜手合作，對於執行面是否可落實，業務單位是需要實務上的意見供參考，故副市長舉行兩次跨局處的協調會，這個協調會通過之後，各局處可針對自己業務，去研擬可行之方向。另外草案亦有經過市政府法制處的法規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另也通過市政府由市長主持各局處首長參加的市政會議，通過後在 108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本市議會，並且也在 12 月 6 日經議會法規審議通過，就是現在大家手上的書面資料。

這個法規的特色是落實三級預防概念，對已發生的兒少保案件期待給予保護，對受虐及行方不明兒少的部分，在條例上有具體措施，如即時訪視及約制查訪，希望可以透過事前綿密追蹤及連續醫療把孩子照顧好。針對施虐者希望透過警政約制，減少施虐頻率。另外透過科技化方式進行

搜尋跟救援工作，也期待建立優先就醫制度。另外，剛提及預防性措施部分，我們期許兒虐案件不要發生，故市民應享有親職教育輔導和新生兒育兒指導的資源，包括托育資源中心、家教中心、社福中心等都可以提供育兒資訊。對孩子的服務不能只有單一服務，而是不停有資源進入家庭裡，故會提供整合式兒少服務，並透過跨網絡方式來深化服務。

市府期許兒虐案件降低發生率，政府單位與民眾須攜手合作，包括產後護理機構、醫療機構、公寓大廈、學校老師、里長、住戶保全等，可以即時通報與預防。對於施虐者分析裡面，有些高危機家庭的預防性措施也是法規相當重視及超前佈署的，譬如未成年產婦、酒駕與接觸毒品、未按時接種的兒少、中輟生、疑似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危害性飲酒等等，大家在草案內容可以看到這些風險因子，業務單位針對這些風險因子，可超前佈署，並做預防工作。

接下來針對相關法條做說明，自治條例裡面分六章、3類總則(預防性措施、通報及調查、處遇與追蹤)。第一章總則為第1條至第11條，第1條至第7條主要是立案的宗旨及要保護的對象和跨網絡的預防主軸；第8條至第11條則談到針對社工公平調查案件，有一些攝錄影器材的規範部分。第二章預防性措施，為第12條至第26條，那第12條至第16條所講的是剛剛前面講到針對高風險族群等相關措施；第17條至第23條則是談到需要社區攜手合作相關法條；第24條至第26條講的則是主動提供親職教育，以提升主要照顧者之親職能力。第三章通報及調查，就是剛剛提及的108年11月到現在3,900案的調查工作，要怎麼透過網絡來服務，且在調查完後做相關照顧、處遇與追蹤。第四章處遇與追蹤，第30條至第34條，則是針對疑似精神疾病、疑似高風險因子，做追蹤與關懷；第35條至第37條講的是兒少優先入學的權益及相對人的約定查訪。第五章罰則在第38-41條，針對未通報、沒配合調查、沒主動通報的部分。第六章相關人員編制、預算編列等。

最後，許多夥伴來公聽會，是針對法條第10條有些疑慮，在此提供數據給各位參考，就是兒少保除了在家內受暴之類型，近年內在家外受暴案件是持續增加的，大家可以看到民國105年至108年大概增加43%，發生地點如就學場域或照顧服務場域，而施虐人員就有教保員、老師等，是類案件仍然會做案件調查，並按照兒少權法的程序去執行。另外簡報上有個統計數據，在民國106年至108年區間，對於家外案的裁罰案件，有

相關證據保存，對調查事實的裁罰是有幫助的以上是針對兒少保護自治條例的簡略報告，透過公聽會請市民一同檢視，讓自治條例更好，讓住在台南的兒少 30 萬人，提供更多保護措施。

三、李宗翰議員致詞：

局長、各位鄉親、其他貴賓好，原先我也有跟局長討論過法案的問題，那原本提出來的法案也是非常專業，針對目前現在校園裡面一些管制也好，對於性侵害或是霸凌的案件，對於這一塊我們也是希望可以再著墨更多一些，例如校園霸凌，不論是在校園內外。也有許多業者在關心監視器的問題，今天這一場不論是社會局或教育局，這個法案中的應或是得，我相信今天來到現場的人都是專業，要怎麼來修訂，可以真正幫助到我們的小朋友，謝謝今天這麼多關心這個案件的局處及民眾，希望市政府可以聽進大家的意見。

四、現場綜合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 民眾1(洪小姐，托育人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有關托育人員心聲。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貴賓午安，我是代表台中托育人員發展協會常務監事我叫○萱，我們的訴求有 6 個，第 1 點是將公聽會安排在假日這樣子托育人員才有時間參與，然後提供意見。第 2 個是傾聽第一線在職人員的聲音，因為很多教育學者他有很多他的理念，但是他沒有實際參與，他只有理念，所以有時候理論上跟實際遇到的是不一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傾聽我們第一線人員的聲音，那第 3 個是居家托育場所屬於私人的空間，如果小朋友會吐奶，或者有一些狀況，那我們有監視器的話，對於托育保母或人員都比較不方便，那如果吐到身上你要換衣服，如果你有監視器你能夠馬上換衣服嗎？不可以，那這樣的畫面也不適合入鏡，因為家長他會隨時監控你，還有我們的家人也會跟我們入鏡，這是個人的隱私，如果因為我們的工作需要被監控，那是我們的職責沒關係，但是我們的家人我的老公我的孩子，包括我的公公我的婆婆他需要被監視嗎？不需要。第 4 點強力反對規範托育場所在家裡面裝監視器，第 5 點家長與托育人員的保親關係應該是建立在互相信任跟支持上面，強制加裝監視器會造成保親關係很緊張，因為我們覺得人與人在一起是一種緣分，也是需要信任，也就是說你今天信任我，相對的我也會把你的孩子當做是我的孩子照顧，那這樣

彼此的保親關係會更好，那如果說什麼關係都是因為不信任要用監視器來監控的話，我想人與人的冷漠的關係是會被冷卻掉，因為信任是很重要的，那這樣是不是我們要教導我們的孩子，我們要學會信任跟尊重別人，如果說一直在這樣的環境，我們的孩子學到的是不信任跟不被尊重。第 6 點強力刪除第 10 條裝監視器這個部分，我的發言完畢，謝謝大家。

(二) 民眾2(趙小姐，幼教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1) 相關條次：第 10 條第 1 項「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發言內容：本條文建議文字將「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修改為「得」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說明如下：

A. 依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2019 年度十大兒保事件】數據顯示，在家扶基金會 2018 年度新增兒少保護個案分析中，加害人與受虐兒之間的關係，以受虐兒的雙親比例最高，數據高達 3 成以上；又該報導指出根據衛福部近 10 年數據顯示，近 10 年來平均每年有 20 位兒少不幸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而施虐因素以 47.4% 的「教養問題」所佔比例最高，其次是施虐者的「情緒問題」(31.3%) 及「婚姻失調」(24.3%)。故有效防止兒少受虐應從預防性工作著力，提供支持系統，故，本條文要求幼托園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無法達到訂定本自治條例「進一步保障兒少安全」之立法精神及效益。(數據資料來源

https://www.ccf.org.tw/?action=news1&class_id=3&did=353)

B.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8 年 3 月 29 日增訂第 77 條之 1 條文「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理由，乃為保護嬰兒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母法增訂僅要求托嬰中心「應」裝設錄影設備，故，針對本條文「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主體，應以提供 2 歲以下嬰幼兒之機構為對象（含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之寄養家庭）。服務對象為 2 歲以上之幼兒園或其他相關機構，應鼓勵「得」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保障自身權益。

- C. 因兒少安全及發生兒虐案件進入司法保護及訴訟過程之舉證，現階段因法制面的不週全，致使兒少個案無法上訴到最高法院事宜，應從法制面修法改善，不宜僅從自治條例規範。但為保障提供兒少服務等機構配合相關兒虐案件之調查，應鼓勵相關兒少服務單位主動提供未使兒少個案遭受兒少法第 49 條所指之不當對待的相關證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 D. 本自治條例第 39 條已訂定未主動配合調查者將面臨相關罰則，故不需“強制”相關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3) 相關條次：第 39 條：「違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4) 發言內容：「違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之語意不明，建議修正為更明確順暢之文字。
- (5) 相關條次：第 3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安置之兒少，應優先安排進入安置處所所在地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該就讀(托)學校或機構有配合之義務。」
- (6) 發言內容：針對非義務教育之幼兒園優先安置，考量該機構遵循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相關生師比的規定，建議本條文增加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合法規範下進行安置之文字。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夥伴好，我市臺南市南區日新國小附幼趙○祈，有 3 點建議，第 1 點是第 10 條第 1 項依據家扶中心 108 年 12 月 18 日十大兒少保護數據顯示，0 至 6 歲受虐兒與施虐者關係以雙親施虐的比例最高，裡面的數據又有提到施虐原因有教養問題、情緒問題及婚姻失調的因素，跟剛剛主任公布的數據是雷同的。回到第 10 條第 1 項應裝設錄影器的部分，這個自治條例提到要保護兒少安全，避免不當對待的部份立法精神，如果只是針對 2 歲以上的小朋友單位裝設錄影器並沒有辦法有效的達到相關的效益或者是降低的目的，第 2 點說明在兒權法 108 年 3 月 29 日新增訂 77 條裡面，他的裝設監視錄影器的目標對象就只有托嬰中心，所以當初他們的立法精神一定有去調查相關的數據，所以針對非 2 歲以下的服務單位，建議可以用「得」，或者這一條刪除也沒有關係，第 3 點說明是說法律單位會針對爾後要舉證的部分難以舉證，甚至是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時候沒有辦法進行相關的舉證，應該回到修法的部分，而不是用我們臺南市的自治條例去規範這件事情，第

4 點針對這條建議第 39 條已經有相關的罰則配合，再加上教育部在 108 年 5 月 13 日有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器系統管理的具體作法，所以不建議強制規定相關兒少服務機構做監視錄影器的裝設，所以應該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管理要點。針對第 39 條裡面的文字，違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這個部份的語意不是那麼的清楚，建議相關單位可以去調整更確定什麼叫無正當理由的文字。再來是第 35 條第 2 項裡面有提到有些必須優先安置到各個單位去的部分，針對幼兒園的部分，其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提到相關的規範師生比的部分，好，以上！

(三) 民眾3(吳小姐，幼教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嚴重涉及侵犯教保人員及幼兒之隱私與人權。
- (2)未尊重教保人員之專業、干擾教學，且監視器多數淪為監控教保人員之器具，而非達到原本應有的保護作用。
- (3)現今多數虐童事件多為監視器畫面流出而知，即便加裝監視器仍無法遏止多數虐童事件，其根本原因來自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
- (4)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及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環境，才是預防兒虐及提升教學品質的根本之道。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與會來賓以及各位長官午安，首先，我主張應該刪除第 10 條的條文，因為我相信不管任何的工作場域，維持互信其實就是最基本的，也最重要的，而優質的托育關係更是應該建立在互信之上，裝設監視器不只是造成兩者間的緊張與對立，更會影響老師還有兒童的隱私權，我想請問在座的長官願意在被監視的環境下工作嗎？創作一個友善的環境一直是政府所提倡的，但當老師需要被監視這樣的工作環境算得是友善嗎？在去年臺南兒虐事件 3 千多件以上，機構幼兒園 22 件，其中 17 件有裝設監視器，而在這些個案中施虐者為親屬的就佔了半數以上，而施虐者為教師和保母的僅有百分之 3，由此可見大部份的兒虐事件發生地點在哪裡？在家裡！第 2 個，22 件中有 17 件的監視器，那裝了真的有用嗎？真的想虐童的人他一定會想盡辦法，找到一個死角去虐童，而且在眾多暴發的虐童事件中，多數的來源都是監視器畫面，那代表裝了監視器根本就沒有辦法嚇阻這些事情的發生，那為什麼仍有機構與學校的虐童事件出現，最大的根源其實是來自於不友善的職場，這些案件的發生，多是老師過高的壓力而引發，台灣的

師生比明顯與其他歐美澳各國來比，都是高於 1 比 15 的，芬蘭、瑞典、丹麥其實都是 1 比 15 或是更低，過高的師生比讓老師很累，而且也會讓教學品質大打折扣，我相信為人父母者，把孩子送到托育機構，送到學校最基本的是希望他開心、他快樂、他安全的成長，那在這樣需要裝設監視器的環境下，就會導致人人都得提心吊膽，擔心自己的寶貝受虐，因此預防兒虐應該是做到友善職場，而非加裝監視器，幼兒是國家未來的希望之苗，我們應該更加重視這個階段孩子受教的權益，況且就如同長官所說的，這時段的孩子懵懂無知，無法表達自己的言語，所以其實降低師生比以小班的教學模式，改師生比的人數才是根本之道。

(四) 民眾4(李小姐，國小附幼教師)：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嚴重涉及侵犯教保人員及幼兒之隱私與人權。
- (2)未尊重教保人員之專業、干擾教學，且監視器多數淪為監控教保人員之器具，而非達到原本應有的保護作用。
- (3)現今多數虐童事件多為監視器畫面流出而知，即便加裝監視器仍無法遏止多數虐童事件，其根本原因來自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及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環境，才是預防兒虐及提升教學品質的根本之道。

(五) 民眾5(簡小姐，國小附幼教師)：未到現場發言

1. 事先書面意見

監視器真的能保護孩子嗎？相信沒有一個成年人會無故對孩子施暴或加以虐待，回溯這些案件的發生，通常是因為過高的情緒壓力而引發，家長管教自己的孩子，可能只有 1~2 個，都可能因孩子不受管教而情緒失控，更何況老師管教的孩子超過 1~2 個，所以該改善的是工作環境，過高的師生比，而不是加裝監視器。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1-5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婦兒少科郭科長回應：

我針對以上 3 位監視器的部分我在這邊做一個回答，我們當初為什麼要設定第 10 條的部分是因為我們聽到家長的聲音，106 年有一個翁姓父母他把女兒交給林姓保母照顧，林姓保母在收托的當天他以搖晃的姿勢小孩子倒吊，孩子掉下來砸到嬰兒床，結果孩子因為這樣顱內出血致死，家長找到我們婦兒少科的時候，他問我們說為什麼保母家不規定監視器？他這樣問我們，這是家長的聲音，後來在一些案子

裡面有一個保母說幸好我裝了監視器，不然家長以為我虐待孩子，為什麼？因為在保母家裝了一個幫寶椅，那小孩子可能在坐的時候因為他已經會動，6-7個月，他坐不穩，常常大腿的內側會去摩擦到帶子，因為這樣他是瘀青的，他回到家裡的時候家長覺得怎麼孩子早上送去的時候沒事，為什麼回來的時候是這樣子，所以當時保母把監視器拿出來給家長看，才發現說原來不是虐兒，是因為坐了幫寶椅孩子自己動的，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希望家長的聲音跟保母的聲音我們都要聽進去，所以除了我們要照顧兒少的安全以外，我們也希望保護保母的部分，我們希望加裝監視器是在保護雙方的義務之下，以上。

(六) 民眾6(黃先生，教育產業工會代表)

1. 事先書面意見

(1)第十條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2)發言內容：

A.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建議刪除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之內容。

B. 法規第一條開宗明義已經說明立法目的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若裝設無法積極達到目的，只能事後歸責，建議刪除，詳細原因說明如下：

a. 教育現場本身應為友善之教育環境

教育現場重點在於教育，而教育本身有其積極性。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其意謂以政令來管理，以刑法來約束，百姓雖不敢犯罪，但不以犯罪為恥；以道德來引導，以禮法來約束，百姓不僅遵紀守法，而且引以為榮。欲以外塑的方式求具備專業素養的教育工作者與道德發展良好之學生無異緣木求魚。以阻卻違法在先而於教育現場內裝置監視錄影設備無助維護學生利益，確保其成長，且實為矯枉過正之行政作為。

b. 單憑監視器畫面易落入各取所需各說各話的處境

實務上的經驗，除非影片中犯罪事證明確，或是有全方位

的監控，高解析的畫面與收音，否則從鏡頭中得到的亦只有片段而無事件的始末。憑藉去脈絡化的影像來權充物證，終究只得各取所需各說各話而非事實。況且學生遭到不當對待、虐待時所觸犯的比如刑事上的傷害，或是民事上的侵權在一般法院的審理上，錄影證據的存在並無絕對的必要性。

c. 存在不可避免的盲點

工作場域中的錄影設備位置無人比教師更清楚，若完全無畫面紀錄難道可以成為否證紀錄，用來主張事件不存在？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既然如此，在工作場域中裝設錄影設備的目的究竟是為了師生的安全與權益，或是單純的防師如防賊。這不啻是在日漸複雜的親師關係經營中加上了更多變數，在瞬息萬變的教學現場對教師施以掣肘。

d. 從錯誤的歸因得到錯誤的解答

近期層出不窮的兒少事件發生，往往激起群情激憤，喧嘩著要處以重刑，提高見警率等等治標不治本的作法來得到一時宣洩。如同認為教師不當管教事件的解方，不在於緩和現場的壓力，不在於增進親師溝通管道的和諧暢達，不在於家長端親職教育與教師端專業能力的充實，而在於教室內有幾支監視器一樣。

C. 基於上述原因，違背教育本質，無法積極預防兒虐，只能事後歸責，加上母法沒有此項目，實在不需增列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之內容。應該更積極的重視幼兒園教師的職場待遇和相關條件，加強教師面對情緒與解決問題知能。才是真正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之目的。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來賓及長官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教師產業工會代表，在這裡就以下幾樣重點來做陳述，第1個我覺得第一件事情我們的教育環境應該是友善的，不只對受教者友善，也應該對教導者友善，那我們當然學過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那一段，那我想說如果你用外塑的一個方法去要求一個老師，那很簡單的一件事情，你要用外塑的方式要求我們的老師得到一個專業素養或是什麼？我不知道這個條文他設計出來是有什麼樣的目的，第2點我覺得還有一件事情現在監視器，就我們實務上來說學校也裝設有監視器，那基本上所有的案件在發生的時候我們在處理的時候都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監視器的畫面其實他是一個片段的畫面，他完全去脈絡化，意思就是說，當下兩造你要

怎麼解釋都可以，但問題來了，我們回歸到一般事件的處理上，這些事件如果他觸犯了刑法上的傷害或民事侵權，其實在我們做司法上面的處理上有沒有畫面他並沒有絕對性的意義，那其實這件事情我覺得在全市 3,200 多件案件裡面只佔 22 件，你說在所有幼保的場域裡面裝設攝影機這件事情到底符不符合比例原則，我覺得這件事情值得商榷，那再來就是第 3 個我們在裝設攝影機的時候其實他有一定存在的盲點，其實裝設攝影機的地方哪邊最清楚，所以你裝設攝影機的動作，有沒有辦法去阻止有心人做犯罪的動作，其實他的有效性其實非常有限，基本上來說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是在行政上他對行政端有一個好處，就是當一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再要求誰來負責這件事情，他只有歸責這個效果，那其實我也了解各位的壓力所在，就是我們的民意就是要求我們在這個地方，那但是老實說當每次兒少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都要求說我們要提高刑責，這些東西都比不上我們要求一個友善的教學環境，或者是去降低老師的教學壓力，畢竟我們都教學相長，在你給老師那麼大的壓力下，怎麼去要求老師的成長，我覺得回歸到教育的本質我們從這個地方來思考，第 10 點我是真的覺得很不適當應該要加以刪除，以上！

(七) 民眾7(盧小姐，幼教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1) 相關條次：第十條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發言內容：家長與教師在孩子的教育路上，是教育夥伴，我們站在互信互賴的關係下，一同攜手合作，一旦破壞互信互賴原則，多了猜疑，請問傷害到的是誰？社會中一旦有猜疑就是亂，還會有和樂嗎？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在座的長官你們好，我是鹽水區私立大衛營幼兒園教師盧○琴，我想表達的是家長和教師在孩子的路上是合作夥伴，我們是站在互信、互賴的關係下一同攜手合作，一旦破壞掉這個互信、互賴的原則多了猜疑，請問受傷害的人是誰？大家可以去看一下公視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裡面那個長期在媽咪的監視錄影下的茉莉，社會一旦有猜疑還會有和樂嗎？孩子本於最純真的時候，我們更應該要以身作則讓孩子學習，但此舉裝設錄影設備正好在教導孩子凡事為了自保不可相信任何人，但是在這裡的自保是長官為了防止有狀況發生時撇清責任，避免丟官。另外有個想法市府是不是為了要照顧監視錄影設備的

廠商，如果是的話為什麼不把這些經費拿來提高 2-4 歲幼兒教育的補助，我想家長也比較有感，也會覺得住在臺南市真幸福！本身我也是兩個孩子的媽，為了公平起見，是不是國小、國中、高中都也要比照辦理監視錄影設備，尤其在這階段的孩子更有霸凌、性騷擾、性侵這些方面的問題，再者更應該要有監視錄影設備的是在座的各位長官，為什麼？因為蔡總統說人民最大，你們只是我們人民的公僕，所以我們也要看看公僕是不是有努力辦公，還是在混水摸魚，不知在座的你們是否也同意你們在辦公的位子上四面八方全部都裝上錄影設備，等一下回覆時請長官記得要回覆我這個問題！政府企業一直在提倡營造友善的工作環境，不了解我們台灣民主聖地之稱的臺南市竟然背道而馳，是否要臺南市的幼教師出走才會有所警惕，對了！我是合格幼教師，我不是犯罪嫌疑人！

(八) 民眾8(施先生，家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1) 相關條次：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

(2) 發言內容：施家長反對裝監視器理由

- A. 今天家長送小孩來園所就是信任園所信任老師，不裝會影響家長對老師的信任嗎？
- B. 社會局在關心老師的虐童立場很好！但您是否想過裝上監視器和立法，就是在侷限老師所有的教育方式，及老師的人權尊重！而不是用在保護小孩被老師不當方式對待。
- C. 孩子到幼兒園上課除了讓他學習團體生活外，也希望孩子做不當行為時能及時糾正改進，如何糾正？因此在裝監視器後可以想像老師的教育會因此受限並縱容孩子的失序行為。這樣是大家要的教育嗎？
- D. 立法來裝監視器釘住老師的一舉一動根本是本末倒置，若是關心孩子、詢問孩子和老師互動情形，與老師互動了解孩子的成長與學習。畢竟虐童案是冰山一角，這舉動將會將所有有熱誠教育孩子的老師及保母打趴，後果將是沒人願意當老師、保母，無信任可言。試想孩子未來將如何在社會立足？如何讓孩子信任別人？
- E. 另外，想說家庭教育更重要，現在孩子的教育大多都丟給老師，試問您對自己的孩子了解多少？他會像朋友般與您談論學校的情況嗎？您有教他如何保護自己的方式嗎？您能保證在裝了監視器後能讓孩子變更好嗎？不是所有的父母都是教育家，應該給專業幼教老師權力與尊重孩子也會往正確的方向成長
- F. 希望官員聽了我說的建議後三思，台灣要變好不是這樣變的！不

是裝了監視器就能解決一切。希望官員採納「不要在教室裝監視器的爸爸」的意見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好，我以一個家長的身分來這邊發言，第一點今天我會送小孩到幼教一定是信任這個園所的老師，我如果不信任這個園所的老師我為何將小孩給這一所學校來受教育，我信任它我就不需要在一個有監視器的範圍內實施，因為我的小孩在這個園所我就是信任這些老師對他的教育，而且小孩在每次回家都會跟我們分享他在學校的所做所為，跟老師對他有誇獎或是有受到什麼對待，這是家長跟你的小孩一定要有我的互動，第2點我覺得社會局在關心虐童的立場是很好的，可是你有想過在裝攝影機的工作職場上，對老師能做的是不是就有所侷限，今天如果小孩做的行為不好的時候，老師要給他的指導，若指導上片面的展現出讓我們看監視器上的人覺得這個行為不對，是不是就變成說只是片面的影片造成老師的行為被覺得不行，然後可能會被舉發，造成他的清譽受損，就算洗清了這些清譽，這些老師以後還會有心想要去教育這些學子嗎？這樣反倒頭來是我們學生受教育的權益失去了。第3點我覺得小孩子到幼稚園除了團體生活外，因為現在都是雙薪生活，所以小孩子大部份的教育都會取決於學校老師對他的教育，如果小孩子調皮那老師因未裝監視器後，老師沒有辦法對他有效的做行為糾舉，造成我的小孩子他行為上的放蕩，回到家後是不是家長對小孩的管教會變得更加嚴厲，變成社會虐童案40%的比例在家庭的比例上略有所增長，最後我覺得如果在監視器的環境上大家都覺得是好的，那試問你們在工作職場上…(時間到)

(九) 民眾9(林先生，教保員)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憲法》的法條保障隱私權之目的，係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健全人格自由發展。
- (2) 有關室內監視器之裝設，涉及《中華民國憲法》保障隱私權。
- (3) 刪除第十條。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把我的發言權給我的園長。(主持人：對不起！因為我們是按照登記的所以不能這樣轉移，那就請您直接發言好不好！)(司儀：請問林益銘先生您要放棄現場發言？)嗯。

(十) 民眾10(林先生，幼兒園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相關條次：第十條

(2)發言內容：

- A. 監視器影像的負向效應-錯誤解讀
- B. 錯誤判讀實例：事件（待現場說明）
- C. 結果：家長輸、幼兒輸、主管單位輸、老師也輸也贏。

(3)主張：刪除第十條

2. 現場發言摘要

我今天要講一個故事給大家聽，當你裝監視器有沒有負向效應？這是民國 106 年發生的一件事情，這件事情發生的是，有一天有一個媽媽早上來跟我講說園長我要看你們的監視器，看下去發現監視器的畫面呈現老師在他的右手邊跟他劃一下，家長就說你看有沒有，我的小孩左手邊為什麼會紅紅的，他看到畫面老師在這邊滑了一下，這邊左手邊紅紅的，你看你們老師有問題是不是，說不清的情況之下，我就跟他說我們跟你道歉，那個畫面孩子童言童語，畫面沒有辦法說清楚，我就包了一個紅包給他，送了一套繪本給他，他接受了！可是後來呢他的工作夥伴跟他說，那個不能讓他結束，一定要跟他們追究到底，結果還把紅包拿來辦公室還我們，結果媒體就放媒體，告你們，告到結果法院法官說畫面監視器老師在這邊揮一下，跟這個有什麼直接關係，不起訴！但是沒有起訴的情形底下，什麼狀況發生，老師受到傷害了，老師住的附近鄰居，隔壁跟他說，你怎麼捉弄那個小朋友，老師後來就搬家了，也沒有待在學校了，學校也受到傷害，監視器畫面真的有這麼好用嗎？不是啦！所以我希望監視器我是持反對，一定要刪除啦！這個是 106 年發生真正的事件發生，可是誰受到傷害，誰還教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信任關係已經瓦解了，我們實際上受到的傷害，法院是判決不起訴喔，可是傷害已經造成了誰來收尾，以上報告！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6-10號綜合回應：

教育局王副局長回應：

其中剛剛的發言有關教育局的部分，我做 3 點的回應，第 1 點就是第 10 條的部分，有關幼兒園或者安親班的部分，那因為家長也有表達很多的意見，在其它的公聽會，那我們幼兒園的負責人或者是教保服務人員也有都表達相關的意見，那就我們的權責的部分，我們也會做綜合整理比較妥善的去處理。第 2 點有關第 35 條安置的部分，其實地方政府如果訂這個自治條例，那他也不會去違反到中央所訂的法律，所以基本上安置的部分也會從幼教法這個權責規定裡面去做執行，所以這麼安置的部分大家也不用去擔心說會不會都把他集中在某一個班。

第 3 點剛剛有談到幼教的師生比的部分，有關員額編制的部分在幼教法相關的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有相關的規定，這個是涉及中央的權責，在相關地方跟中央的協調會議裡面，我們也會把各位的意見來跟中央的長官做回應，以上 3 點說明。

(十一) 民眾11(葉小姐，教保產業工會代表)：

1. 事先書面意見：如附件一。
2. 現場發言摘要

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同時也是佳里區居家托育人員，我是葉○宜！我主張刪除第 10 條條文，還給第一線托育照顧教育者的友善場域，依據衛福部統計兒虐事件是以家內案件為最大宗，因此可見兒虐事件並不是裝設監視器就能解決的方法，所以我想要提問的是說政府的角色真正在哪裡？那我有提出 5 個影響的層面，我們和家長建立的誠信感會因此而受到很大的影響，第 2 個部份居家托育人員可能會出走潮，第 3 個部份家外案件僅有簡報裡面的 22 件，那其實真的兒虐事件必須從根本防治，而不是說單純想靠監視器來抑制發生率，那最後有一個部份是我們應該檢視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環境、情緒壓力、身心健康的狀況，那在進而改善穩定的身心健康來著手才能治本，那其實在這個部份，我還要再提倡的一個部份，第 1 個是降低師生比，第 2 個是改善長期幼教老師的薪資結構，第 3 個部分是調整福利工作條件，那我原本是一位幼教老師，我是幼兒保育碩士，但是我轉居家托育 7 年，我在這 7 年找到我的專業自信心，謝謝大家！最後還是強調主張刪除第 10 條條文謝謝！

(十二) 民眾12(林小姐，幼兒園園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反對裝設監視器，因監視器無法讓老師安心上課。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各位在場的來賓大家午安！我是立上幼兒園的園長，我在這邊有 3 點我反對裝監視器的理由，第 1 點如果長官要我們裝監視器的理由是為了要自保或是為了要存留舉證的證據的話，而犧牲掉幼教老師他們的人權、工作權及自尊的話，那我覺得那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大笑話，第 2 點我在這邊用我 40 年的經驗，我能夠非常肯定的說裝監視器沒有辦法喝止不當老師的管教，為什麼？因為很多的糾紛發生在有裝監視器的學校裡面，所以我這裡有 2 點建議，第 1 點我覺得

園所的園長應該給一個好的環境，給老師一個快樂的環境、一個友善環境，我相信裡面的老師他的情緒一定是平穩的，第2點這麼神聖的幼教工作讓他們永遠不要再回來了，第3點我不知道各位長官對幼教老師的看法是什麼，但在我們這群園長裡面，我覺得幼教老師他們是非常偉大的，他們是非常辛苦的，非常值得我們尊敬的，因為他們面對的是2-6歲的小孩，這一群小孩將來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剛剛我看到那位老師那麼的生氣，我的心裡真的好難過，因為幼教老師真的很單純，但是他們的權利被傷害的時候，他們卻是那麼的氣憤，這是我今天的表達，謝謝各位！

(十三) 民眾13(王先生，志工)：

1. 事先書面意見

- (1) 第六條：建議…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親職教育輔導。
- (2) 第24條：條文修正刪除育兒指導。
- (3) 第25條：將「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之」修正為「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之」。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建議修正第6條條文，那原來的條文是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本人建議修正為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改為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來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理由如下：不當對待係指兒少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行為，如果對此兒少法已經在102條明訂規定親職教育輔導的權責機關，且大量專業的社工師跟心理師來執行，所以本草案第6條所規定之權責執行單位為家庭教育中心，其實目前是無心理師跟社會師的專業人力，所以我們只是在做預防性的教育，那應該要回歸兒少法的權責單位，跟家庭教育法的規定，才是給予兒少最大的保障。再來第24條，建議原條文為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庭教育辦理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人，建議把育兒指導或這五個字刪除，回歸到母法家庭教育法，因為這個在衛生局已經有針對這個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的專區，這個在公開的網頁裡面都有，所以衛福部的社會及家庭署也針對協助新手爸媽提供親職教育知能，所以建議把育兒教育指導或這五個字刪除。第25條建議原條文為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會發現評估父

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進行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得改為跟上述一樣。

(十四) 民眾14(胡小姐，保母)：

1. 事先書面意見

(1) 反對加裝監視器。

(2) 所謂強制①費用由社會局②家長支付。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各位夥伴午安，我是領有保母執照 20 年的專業保母，我本來只要帶小朋友出去，有的人就說妳帶孫子出門嗎？我都跟他們講說不是！我是專業保母，我本來以專業保母覺得很驕傲！結果我最近真的情緒要盪到谷底，剛才我們的主任有說這個是第 4 場的公聽會，我在想如果說不是我們有很多人上去留言說要辦在假日，所以因為這樣今天就加開溪南溪北這兩場，那等於是我們只有辦了兩場的公聽會，那是不是辦了兩場的公聽會以後就要草草的結束，我們家就要被迫裝監視器，是不是這樣呢？禮拜四我們從網路看到，禮拜五就辦公聽會，還有下個禮拜一又要公聽會，在打火嗎？趕這麼快？再說大家都沒有時間的情形下辦理公聽會，請問這個是要讓誰來參加？我真的很懷疑，因為說真的一直以來帶了 20 幾年來，我都覺得跟家長都處得很好，前天我跟家長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家長只有一個反應就說吃得太飽，政府吃得太飽，因為我們大家都處得很好，為什麼要製造這種緊張呢？那這樣好，既然這樣說，我們剛才有長官說有家長反映說需要裝設監視器，那這樣反過來講我也要求家長也裝監視器好不好？因為像長官也說百分之多少的傷害都在家庭，那為了保護我自己不要讓他來誣賴我說這個傷可能在我家傷害的，那我是不是也來要求家長，家長的家裡也可否裝監視器？以上是我個人的回應，我拒絕裝監視器，因為我也要保護我家人的隱私，我不是犯人，我是專業保母，我不是犯人。

(十五) 民眾15(顏小姐，志工)：

1. 事先書面意見

(1) 第 6 條條文建議修正為「…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進行親職教育」。

(2) 第 25 條以家庭教育法上位母法修正為「得轉介家庭教育之機構…辦理之」。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家庭教育中心的志工，我也是一位國小老師，我想要提的是第 6 點，它提到說有關兒少保經評估有家庭的需求那要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親職教育指導跟協談的服

務，那依我們中央的家庭教育法建議修改為如果有這樣需要的時候，應該是轉介給推展家庭教育中心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讓更多的專業人士一起來協助，那說明的第 1 個家庭教育中心他是一個教育單位，所以他的重點應該放在活動的推廣跟親職教育的預防，而不是當兒少保已經發生的時候，要把親職教育人員，教育的部分推到治療的關卡上，那第二個既然他是兒少保，那已經是在我們兒少保法律裡面，他已經有明文規定有專業的人來介入，所以我們應該回歸兒少法第 102 條權責的單位及家庭教育法的規定，然後由各個相關的單位一起共同來協助這些需要幫助的家庭跟孩子，以我這麼多年來我在家庭教育中心擔任個別化的志工，這些家庭除非這個家就他是有意願的，他才有可能由親職教育來接受協助，他才有可能有一些改變，那目前家庭教育中心沒有心理師、沒有社工師的情況底下，以我們志工我們是沒有任何公權力，家長可以不開門，我們是進不去，那我想在這一種情況下我們如果把兒少保這樣的需求，推給由家庭教育中心這麼薄弱的單位來處理，我覺得應該要審慎的去考慮評估它。還有第 25 條我們建議得轉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那一樣為了要落實親職教育的執行，我們建議跟第 6 條的修正法一樣，改為得轉介家庭教育中心這邊改為轉介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之，讓更多的單位一起來共同推展家庭教育，這樣的成效才會是更有效的，以上報告！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11-15號綜合回應：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張主任回應：

主席以及今天與會的所有民眾大家好，有關於剛剛提到的第 6 條這邊剛剛有提到現在這邊是提到是由家庭教育中心來提供相關的親職教育的部分，我想這個部份我們家庭教育中心出來做這一塊是責無旁貸的，那我想這一塊的話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但是我們剛剛就是有提到我們希望回歸到我們家庭教育法裡面的規定，因為其實家庭教育法裡面的規定是有提到可能是推展家庭教育的相關機關、機構、學校、社團法人或協會，那跟這個是我們志工夥伴們比較期待的，那也是我們希望能夠把親職教育這個區塊做得更加的順利，希望有更多的資源投入，那我要再做一個重申是有關於做家庭教育這一塊我們是責無旁貸的是一定要來做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做的，但就是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可以進來，我想我們剛剛有 2 位志工他也提到這一塊，我想志工們他們也都願意來做這一塊，只是他們的想法是希望有更多專業的人，

就譬如說我們這邊沒有所謂的社工人員或是心理師的部分，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人一起來做這一塊，有關於另外一個育兒指導的部分，就是即使我們家庭教育中心這邊我們的業務範疇裡面應該沒有所謂的育兒指導，其實家庭教育法裡面他有相關的規定，譬如說親職教育或是子職教育，或是所謂的婚姻教育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但是育兒指導並沒有，那我們在相關的自治條例裡面第3條、第13條的地方，就是有關於育兒指導的部分其實也有明訂會用我們社會局或衛生局這邊來主責，我想這個部份也會用比較專業的人來處理，這個是我們家庭教育中心的回應，我想我還是要再重申，我們是市政府的一份子，不管怎麼樣兒少保護自治條例是大家一起來做的，那該我們做的，或者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協助的，這個是我們的期待，希望讓我們兒少這方面能夠獲得更好的保護，然後能夠提供他們更好的資源。

(十六) 民眾16(程先生，蔡育輝議員服務處代表)：

1. 事先書面意見

刪除第10條。

2. 現場發言摘要

局長、王副局長、在座的市政府的各位長官、在座的我們各幼兒團體的老師、家長，大家午安大家好，一個人限制3分鐘我先講結論，我剛剛有統計，目前沒有一個贊成的，還有兩個志工說修訂法令，所以我們針對這個結論建議市政府這邊做個刪除，或是加個得字，如果你的內容刪除很難處理那就加個得字，但是剛剛有一個老師有提到，那個得就是說你讓有一個教育團體他想要裝他有法源可以裝，我的意思是這樣我不知道講得對不對，因為我知道我要出席這個會議，我這兩天也做了一些功課，那目前我看我們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來看好像沒有明列說這個教學環境要裝置監視器，沒有嘛，那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好像也沒有提到說要裝置這個設備在裡面。那另外剛剛發言我都很仔細的在聽，大家做足了功課，大概是不當管教所造成的，那麼我個人當過父母親的責任可能比較會造成保母的反彈啦！可能會比較大，那可能會比較不容易找到保母，這個是我個人的體會！那有幾個發言有提到這非解決問題的根本，我倒也是這麼認為，你看現在有很多行車紀錄器發生車禍，明明有行車紀錄器，前面的車知道後面的車有行車紀錄器，棍棒拿下來一樣照打，最後一點剛剛有提到說增列這些幼兒團體這些從業人員的福利，或是說減少他們的壓力，這倒是有必要，如果說在這一條裡面增修一下會比較好一點，最後我剛剛有稍微看一下，衛生主管這邊他是寫育兒指導，那麼第3項教育主管

機關這邊並沒有寫到育兒指導，所以導致他過去他在那個 24 條家庭教育中心那邊沒有法源依據，他會形成有點衝突性，法條會產生有點衝突性，建議修正會比較充足一點，下次建議不要限制 3 分鐘。

(十七) 民眾17(何先生，幼教聯合總會代表)：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刪除第 10 條。
- (2)預防勝於治療。
- (3)推行準父母教育。
- (4)教育工作者應給予尊重。

2. 現場發言摘要

各位長官、各位托育的同仁大家長，我是幼教聯合總會的總會長何明德，那我想問在座的各位托育夥伴們，你們希望發生兒虐事情嗎？(不希望)，一樣我們政府設定這個基本上也是要為兒虐，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我想這個部份應該是要探究，要探究他的根源，我們幼教界最近發生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缺老師，那到最後我們就是在相關的法規裡面有代理、代課老師，那這個根本問題是我們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他每次在很多的會議，我們請他們再多開班，他就是說我的培力量已經夠了，當我們的老師沒有足夠的量，他培力出來讓這些托育機構來做篩選的話，那只好濫竽充數，因為我們幼教法規大概是我們國內所有的教育法規最嚴格的，那如果你沒有聘用教保人員你就要被處罰相關的法規，而且前年的修法又更加重了，在這種情況之下變成我們托育找到有合格但不合適的人，如果他今天有足夠的量，我相信那個兒虐的 20 幾個還會再降低的，鯀治水跟禹治水有什麼差別？一個是防堵、一個是疏通，我們應該是疏通這個問題，興利要大於防弊，而且俗話說嚴官府出厚賊，所以很多事情我們要預先作為防備，所以在偉哲市長在競選市長的時候，我們再提說一個是準父母的親職教育，因為從數據上面統計出來我們在家的兒虐事件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加強家長的家長教育，這才是重點之重點，而不是針對我們這個機構，而且我們機構裡面，事實上一個經營者他是更不希望這些事情發生的！這個規範是沒有道理的，那托嬰中心已經被設法，我覺得將來可能勢必應該要去修法，那很多人都有講到托育跟家長的關係緊張，還有尊重的問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真的是要從根本去解決，要解決師資的問題，那我所知道國外有一種預防所謂的，發生車禍他有一種心理量表，他可以去測試他未來他會有發生車禍的情形。

(十八) 民眾18(黃小姐，幼教老師)：

1. 事先書面意見

親師尊重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非以監視設備抹殺彼此信任，監視器無法遏止虐兒事件發生，降低師生比，提供良善育兒環境為首要。

2. 現場發言摘要

大家好，我是一個幼兒園老師，然後我也是即將當一個母親，然後其實在幼兒園的工作，在教學還有行政都要做，其實繁瑣跟疲憊，但是其實我每天上班都覺得非常愉快，為什麼？因為家長對我們很友善，然後當我們提出問題的時候他們也會積極的配合學校，而且我相信其實每一位老師跟每一位家長或是托育人員，基本上大家都是為了孩子好為出發，所以我們彼此應該是合作的夥伴關係，而不是我們要在育兒環境裝設監視器，把老師當做犯罪嫌疑人，而且你如果用監視系統來監視老師的話，就等於是抹殺我們彼此的信任關係，大家可以去查查資料，在歐美、美國、日本、新加坡，大家都沒有裝設監視器，就只有我們，那為什麼我們要去裝設監視器，而且大家看到新聞的虐兒畫面去思考一下那些畫面是怎麼來的？都是從監視器裡面出來的啊！那裝設監視器真的有用嗎？真的是必要的嗎？所以我想要提出來的是我們要守護我們的孩子，應該是要降低師生比，讓師生之間彼此信任跟尊重才是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謝謝！

(十九) 民眾19(黃小姐，家長)：

1. 事先書面意見

- (1)「在宅托育人員」→信任為基礎，非用設置監視器，將其視為兒虐嫌疑人。
- (2)「幼兒園」→師生比1：15過重。班級事務繁瑣，應降低師生比，建立積極友善教育環境，亦非用設置監視器破壞親師正向溝通管道。
- (3)若執意履行第10條，試問「兒童及少年」代表18歲以下，是否幼兒園~高中教育場所皆須設置「監視器」呢？

2. 現場發言摘要

長官及各位大家好，我是一位家長，今天也帶著我的孩子來到現場，我是主張刪除第10條的，為什麼？因為我的孩子今年唸小班，那之前就是在保母家，我是非常非常信任我的保母，我跟我的保母也是有非常良好的互動關係，不是什麼透過監視器，如果你真的很在乎你的孩子，你就會每天很費心的跟保母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一旦有什麼狀況你就會馬上知道，而不會讓這些事情去發生啊！再來我也要肯定我的孩子幼兒園的老師，其實老師真的都是非常用心，但是就是如同剛剛很多人提到的師生比太重了，1比15，你們想想看30個3歲的孩子丟2個老師在照顧，那個狀況是真的非常非常的可怕，可能有的小

朋友大便大在褲子上、有的小朋友吐了、有的小朋友在哭，那些狀況真的非常的恐怖，如果你沒有進入幼教系統你是不會知道這些事情的！那我的老師也都非常有愛心，我也是非常信任我的老師，我才會送孩子到那個學校去，如果今天透過監視器好像把老師當成是敵人一樣，那家長也許說那我就不用那麼費心的跟老師溝通，我只要透過監視器我就可以掌握所有的教室狀況，但是這樣對老師跟家長之間的信任關係就完全不存在的。再第3點就是既然我們自治條例是叫兒童及少年，那我想問在我們兒福法裡面規定少年是指18歲以下，那為什麼第10條的條文只針對幼兒園還有托育人員的家中、還有一些需要安置的場所，為什麼沒有延伸到國小、國中、高中呢？為什麼只針對我們這麼小區塊？那是不是把幼兒園的老師，或者是在宅托育的人員視為是嫌疑犯之類的，要用另外一種角度去看他們呢？那如果真的要履行第10條，是不是所有18歲高中以下的教室裡面都要來設置這樣的監視器呢？所以我認為市府應該要把這些錢用在更有用的用途之上，建立一個更友善的教育環境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臺南市政府針對民眾16-19號綜合回應：

社會局婦兒少科郭科長回應：

我們當初為什麼要設立是在兒童比較小，他們是0-2歲，他們比較沒有保護自我的能力，而且他們也是口語比較不清楚，我不曉得是說孩子有時候說錯了去影響老師、影響父母，我想這些都不是正常要發生的事情，所以我們想就是設在0-2歲這個部份，比較不能夠自我言語而且不能自我保護的部分，那也可以請家防中心這邊做一個補充。

社會局家防中心蘇主任回應：

好！因為已經到尾聲了，我想大家手上應該都有這麼法條吧！我們針對這個法條當初的設計也跟大家做一個比較好的說明，大家看一下，我們列的這一些照顧者大部份都是我們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或我們居家式托育服務的我們都是跟家長有照顧契約的，那另外一個是這一些孩子有照顧契約裡面其實我們在實務現場常常看到的，當然剛剛講的那些隱私權那些議題我通通都懂，因為我自己也有小孩，以前我也跟保母一起工作過，一起照顧我的孩子，而且確實讓保母照顧得很好，我的孩子去讀幼兒園也照顧得很好，所以現在都很棒這樣子！剛剛大家講的那一些都被聽見，可是我們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為什麼還要做這樣的法條設計，這一定是有原因的，第1就是我們絕對沒

有想要侵害所有大家個別隱私的部分，但是大家去回想一下現在自由市場有照顧契約的，尤其在台灣我們沒有公共化，他就是一個自由市場，就是有照顧契約，像今天早上有一個保母說雖然我們沒有規定他裝，但他裝了為什麼他在我們政府沒有規定的狀況下他去裝？因為他想要保護他自己，我想在這個每天你們的日常裡面，跟我們想要的，我覺得大家一定都非常有共識的，因為我們都在做兒童照顧的工作，不管是婦兒少科、家防、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我們都在做這個是很有共識的，我們都不想要看到任何不幸的發生，但是現場正常的日常裡面你會發現有時候其實就這樣過了，可是隔天家長來跟我的小孩說他哪裡黑一塊就要我要負責任的有沒有，是不是有這樣的發生。然後每次發生的時候我們都會被罵，不管哪一方都來罵政府，孩子被打，罵政府說你們政府到底在幹什麼？為什麼這個人員他可以這樣，會罵我們，照顧者被黑的時候，家長亂咬你們一口的時候，你們也會說你們每次都規定我們那麼多，那這個時候你們在哪裡？就是對我們政府來講不管是照顧者或被照顧者的家長，其實都是我們想要共好的對象，應該要這樣講對不對？所以我們就在想說在我們沒有規定要裝的狀況下大家其實都會去裝，一方面家長想要保護他的孩子，一方面提供照顧服務的也想要保護他自己，再有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要不要換一個腦袋來思考，我們不要只想到自己，我們不要只想到保護我自己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去創造一個環境是大家可以用來思考怎麼樣這個照顧，才不會那麼害怕。就是如同大家講的那個互信，怎麼樣政府可以創造這樣一個互信的環境，所以大家看我們這個法條，我們其實沒有像大家想像的說我們要監控誰，我們只有說他應該來裝，但是這個監視器要怎麼來裝、裝在哪裡、什麼時候這個監視器可以拿出來用、它是不是可以變成招攬生意的廣告，這一些討論我們放在第2項，我們有說其他所有我們覺得很有可能沒有想到的地方，包括各位今天所有表達的意見，我們覺得由主管機關再來公告之，那法條為什麼要這樣設計其實就是為了到時候法條如果過了，不管是提供照顧服務的人或者是照顧者，你們都希望政府來做一點事對不對？我們可以像今天這樣大家一起坐下來思考，在一個AI的時代，我們怎麼樣聰明來使用監視器，而不是像現在沒有人可以把大家找來一起討論、一起共構的時候，我想保護我自己、我想保護我的小孩，大家各自在拉扯。所以這個法規的設計，當初我們的想法是這樣，那政府既然要積極作為了，我們要不要把大家拉在一起，一起來討論，我覺得以這4場公聽會聽下來各位這種表達意見，對孩子照顧的用心，對專業的維護，我自己是充份的接受到，我很樂觀的認為，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我們

可以像今天這樣坐下來好好的討論，我們如何利用這個監視器這個現代的科技，不要讓這個照顧那麼沒有信任，那麼充滿著害怕，那麼讓大家覺得被監控，我們其實可以共構的來想一套臺南在地的，我們用什麼樣的方法可以讓我們剛剛各位所表達的愛、互信、尊重，我們想要的友善的城市，一件兒虐都不要發生的這件事情在臺南開始被討論，所以這個第 10 條沒有各位想像出來任何監控的東西，條文裡面根本沒有。那再講到評鑑這個東西，我就順便幫婦兒少科講，我們其實當初的想法是希望可以加分，就是鼓勵，我做以上的補充。

主持人社會局黃局長回應：

我想大概有一些說明，有一些基本的想法，不是突然蹦出來，但想法是不是大家願意接受或是要做修改，那我想剛剛有不同的意見出來，基本上在這次 4 場公聽會裡面第 10 條是大家發言最多的一部份，那一條比較讓大家擔心，所以這個部份其實就是一個開放大家去表達我們的意見，大家把這個部份呈現，裡面大概沒有特別說我們這樣的情況下在公聽會一定要怎麼樣，我們就是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有些發言裡面，我剛剛詢問一下因為有些發言是屬於中央法規的部分，包括大家剛剛談很多的師生比，我記得早上有一個夥伴跟我講說 30 年來都沒改，我真的不知道，不過師生比不管是不是 30 年來，但總是大家心頭想要去改變的地方，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都會在公聽會裡面做完整記錄；抱歉因為自治條例沒有討論這個，但確實是大家的聲音，我剛剛講的大家的聲音不在條例裡面，但我們還是會把它呈現出來，最後還會由我們主管單位跟中央做反應的時候，這個是一個很重要大家的基礎，我想很多事情大家可能有很多的想法，如果剛剛大家討論裡面，因為剛剛有談到 3 分鐘真的不多，那我也同意，因為很多人會發言，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沒必要說讓出來給誰，我們就以有登記的為主，這是原則抱歉跟您們說一下，剛才好像還有很多人有不同意見，因為公聽會的程序是這樣，所以我做一個被指派的主持人，我需要維持一下，所以大家回去趕快再寫一下，再提供給我們主辦單位，謝謝大家今天的蒞臨。

五、相關團體及民眾提具書面意見

(一)國小附設幼兒園凌老師：

1. 相關條次：第 10 條監視器設置
2. 發言內容：目前任何先進國家皆無「幼兒園及課後托育教室裝置監視器」的類似條款，且第 10 條違反憲法隱私權及民法的人格權相

關保障，並危害教保人員、幼兒隱私權與人格權的保障，且破壞教育機構長久建立的「親師信賴關係」；另設立監視器並無法真正遏止兒童虐待，請尊重教育現場老師及幼兒被憲法及民法保護的權益。

(二)張保母：

反對在托育人員家中裝監視器，托育人員跟家人也有人權也有隱私權。家長也不願意曝光寶寶換尿布洗澡的隱私，多數的托育人員都是女人，有時候不方便時，內急無法去廁所時，只能用小便桶，先暫解內急，有時候拉個內衣，喬個內褲位置，都要被看光光嗎？

(三)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李老師：

1. 相關條次：第十條監視器

2. 發言：

- (1)裝監視器可以保障幼兒安全嗎？將所有幼兒園假想成犯罪現場，為了嚇阻幼教從業人員犯罪而裝設，立意明顯不良立場更是依法無據。隨之起舞的立法機構沒有自己的專業立場，更是讓人無法信任，立法監視器非常容易，但是管理呢？將問題又推回教育單位，教育現場的從業人員需做一堆非教育的事，試問教育幼兒的工作由誰來做？鏡頭之下，需要承受多大的壓力，教育人員非演藝人員，誰能在鏡頭之下做自己啊。
- (2)幼兒受虐事件頻傳，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從業人員的培育，社經地位不高的幼教從業人員，能夠吸引怎樣的人員投入市場？如果有更優渥的待遇，就能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願意投入。培育從業人員及招聘人員時也要考慮其情緒管控問題，這些都不是靠監視器，就能夠解決的。別讓裝監視器成了政治的手段，平息民怨。
- (3)幼兒園為了要保障幼兒安全，在園區的公共場合都已經裝設監視器設備，應該改善原有舊設備，讓監視器的功能確實發揮。

(四)新泰國小附設幼兒園施老師

1. 相關條次：第十條「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級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錄影設備」。
2. 發言內容：針對第 10 條法條，個人是持絕對反對意見的。原因是因為假設有一個情境是某位幼兒做出一個具有危險性的動作亦或是他當下是處於危險的環境中，當老師看見時，為避免該幼兒受傷當下勢必會出手制止，但像此情況若透過監視器的角度來看只有影像而沒有聲音，很可能會被解讀為是老師動手拉扯或是在打小孩，形成一種像是看圖說故事的誤會。再者，一旦裝設監視器

的話，難保現今個個將孩子視如珍寶的家長不會時常心血來潮地就向老師要求觀看監視器，故此，老師將不堪其擾，繼而可能會影響到教學工作。最後，就監視的影像可能會帶來的種種誤解而言，長久以來，也會瓦解家長對教師的信任，並不利於建立親師間的良好互動關係。

(五) 國小附設幼兒園林老師

1. 相關條次：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2. 發言內容：第 10 條監視錄影設備建議刪除於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 設置。其原因如下：

(1) 監視器影像易因不同角度造成誤解

監視器影像容易因不同角度，產生畫面死角而造成各種誤解，誤解產生後的後續解讀及誤會，往往會影響親師間的關係與嫌隙。

(2) 改善職場條件，再強化教師知能，才是預防虐兒的根本之道

以目前兒虐案件的事發原因，歸咎下大部分都是屬於在極高壓或繁雜的工作環境下，累積已久才爆發，事發當下 難以控制的情緒，即便有攝影機，也容易因無法控制而無法留意。因而改善職場條件，再強化教師知能，才是預防虐兒的根本之道。

綜上所述，應該更積極的重視幼兒園教師的職場條件，強化教師面對壓力時的情緒與解決問題能力。方能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其確保健全成長，以避免遭受不當對待。

(六) 國小附設幼兒園黃老師

1. 相關條次：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2. 發言內容：
 - (1) 兒少事件的發生，並非單一原因造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僅能治標，應回歸緣由：增強家長親職功能、改善教保現場為友善工作環境以及教保人員職能及情緒管控訓練為主。
 - A. 增強家長親職功能：現下家長很常將教育責任推給學校，認為

學校應負起學生教育的過程及結果，然家庭與學校應為互助，而非單方面付出，家長應更有能力教育孩子，陪伴孩子成長。

B. 改善教保現場為友善工作環境：一對父母在家養育一對兒女已屬不易，更何況是在學校教室中，1 位教保服務人員教育 15 位幼兒，降低老師與學生的人數比例比裝設監視設備更來的急迫與重要。

C. 教保人員職能及情緒管控訓練：工作順利，心情就舒暢，應提升老師在教學方面的能力外，也應教育教保人員在面對不順心的工作時，如何調適。

(2) 家長與教保人員應為互信關係，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除可能會破壞信任關係外，更可能沒有甚麼嚇阻作用，監視設備是電腦，仍有死角，有心人依舊可以虐兒。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是一筆大開銷，後續維護更是一大挑戰，花了一大筆錢裝設，卻無力後續維護，只是徒裝。

(七) 新泰國小附幼譚老師

1. 長期有礙於與家長間的信任度
2. 老師對幼兒的引導，會因為恐懼或不願惹事生端，有所影響。這對幼兒行為的發展有負面影響。
3. 同意在公共空間的中庭有錄影設備，增加校園安全性。
4. 最重要的，與家長間有良好互動建立彼此的信任，讓孩子在安全與愛關懷中成長茁壯。

(八) 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萬事幼兒園園長蔡小姐

1. 幼兒部分：反對第 10 條，並予以刪除，為顧老師權益、尊重老師在專業領域的付出，常常為了顧形象為孩子們換尿布，雙腿是張開的。
2. 家庭教育部分：建議第 24 條條文修正刪除育兒指導，「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課程，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人。」

(九) 吳保母

反對在宅托育人員家中裝監視器，私人空間保護基本隱私人權，拒絕強制裝設監視器。

(十) 林園長(立上幼兒園)

反對裝監視器的想法有三：

1. 如果主管機構要學校裝監視器的目的是為了“自保”，有留舉證證明，而犧牲掉最第一線老師的人權、工作權、及自尊，我覺得那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大笑話。

2. 如果監視器能嚇止老師不當的管教行為；為什麼發生糾紛的學校都是裝了監視器的嗎？要嚇止不當的管教行為再度發生，只有 2 種方法：

(1) 園長自行管理好自己的園所，營造一個快樂的工作環境讓老師們有好的平穩情緒，常獎賞老師，讓老師的自我價值提升。

(2) 讓那些不適任的老師永遠離開幼教環境。

3. 我要讓各位長官知道我們這些經營者、園長，那麼強烈的反對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我們是心疼這一群老師，在我們的心目中，這群老師是很辛苦、很偉大的；她們對這個社會的奉獻是我們不能忽視的；她們每天跟一群 2-6 歲的孩子在一起，而這群孩子又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大家能說她們不重要嗎？

各位長官應該知道幼兒的基礎教育中最重要的就是培養好的人格；如果一位幼教人員她的人格不被信任不被尊重，請問她們如何能培養出好人格的下一代，最後我懇求局長，能再三思，我知道長官的出發點是善的，也很有心想解決虐童的問題，但裝監視器真的無法解決問題，只會延伸出更多的問題。我想虐童是一個觀念問題，不是機器能解決的，提升當父母、照顧者的觀念、自我價值，才是真正嚇止虐童案再次發生的良藥。

(十一) 臺南兒少促進委員會翟委員

有關此條例中的第 7 條與第 29 條，要求衛生單位、教育單位提供諮商治療或輔導記錄。由於此作法影響各單位的工作甚鉅，且增加兒少保護工作人員相當多負擔，包括解釋紀錄、保存紀錄、與原填寫紀錄的助人者溝通才能理解紀錄... 等，建議兒少保護工作人員有跨專業或單位合作必要時，可以電話、面談、個案會議雙向溝通，需要運用諮商治療或輔導紀錄做為相關介入的判斷依據，可依公文流程索取前述紀錄的摘要。

若貴府期待透過本條例建立跨專業或單位的合作關係，以利兒少保護工作處遇，建議能邀集相關單位，如諮商心理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精神科醫師的相關公會、及學校輔導人員代表，共議合作方式與流程再入法，使各方的善意及能力共同施力在有需要的兒少身上。

(十四) 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如附件二)。

(十五)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如附件三)。

(十六)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 (如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回應：

有關第 10 條裝設監視器的議題，市政府將會帶回民意及多方意見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再行提出修正版本。

六、散會：109 年 1 月 5 日(日)下午 5 時 0 分。